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交字第614號

108年4月2日辯論終結

原告 昱泰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麗玉

訴訟代理人 彭泉皓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2月7日北市裁申字第22-AS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7日以北市裁申字第22—AS0000000號裁決書，對原告於107年10月16日10時15分許，在臺北市○○○路○段○○○巷○○號前，因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元（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107年10月16日10時15分許，在臺北市○○○路○段○○○巷○○號前，其852-BEV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檢具採證相片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北市警交字第A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逕行舉發，並於107年11月2日送達。原告於同年月9日向被告提出申訴，經查復違規屬實。被告於107年12月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做成原處分，並於107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不服，於107年12月21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三、原告主張：原告停放系爭機車於臺北市○○○路○段○○○巷○○
02 號超商門口前，停放時間不到2分鐘，卻遭判定為併排停車
03 ，實不合理，原處分顯有錯誤。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則答辯以：舉發機關於107年10月20日接獲民眾檢具採
05 證相片檢舉，經重審相片內容，系爭機車於107年10月16日
06 10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巷○○號前，以
07 斜向方式與路邊停放車輛併排，確有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
08 影響交通，且未見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臨
09 時停車之情形，認為該車是併排停車的狀況，員警依法逕行
10 舉發，尚無違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一)、相關法規：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
13 駛人停車時，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14 2,400元罰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0
15 款規定：「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十、不得併排停
16 車。」再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規定：「臨時停車
17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
18 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19 (二)、查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舉發單、採證照片、舉發
20 機關107年11月23日北市警文二分交字第1076004979號函
21 、原處分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08年1月8日北市警文二
22 分交字第1083010180號函、採證照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交通警察大隊108年1月8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1083025340
24 號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月9日北郵字第00000
25 00000函、郵件簽收執據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
26 5、51至59頁）堪信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舉發機關予以舉
27 發及被告做成原處分，均無違誤。

28 (三)、原告雖主張當時是去便利商店寄貨，一下子就走了，前後
29 約不到1分鐘左右，當時是臨時停車，經詢問始知該處監
30 視器畫面已經覆蓋無法調得等語。惟查，由檢舉照片可知
31 ，系爭機車當時已經拔掉鑰匙，所以不符合保持立即行駛

01 的臨時停車的要件，而且系爭車輛斜停在另1台車號為000
02 -000號機車後方靠近車道側，使得該處道路縮減，其他車
03 輛可使用空間減少等情況，已甚為明確而屬違規。原告上
04 開主張，經核與法律規定不符，並無可採。

05 六、綜上所述，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上開所訴，並非可採。原
06 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09 併予敘明。

1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法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
11 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13 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15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郭銘禮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9 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
2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楊勝欽